



关于通过广东省胸痛中心第三十一批 (2025年第三批)验收单位的通知

各胸痛中心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动广东省胸痛中心与胸痛救治单元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卫办医函〔2024〕23号），受广东省卫健委委托，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9日对2025年度第三批申请创建“广东省胸痛中心”的24家医院进行了材料、数据审核，最终14家单位进入现场核查环节，于10月9日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广东省胸痛中心第三十一批（2025年第三批）验收总结会，经专家组讨论以下医院达到广东省胸痛中心建设标准要求，通过省级验收，并推荐参加国家胸痛中心认证。

现将具体名单公示如下：

城 市	医 院	申请类型
广州市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医院	标准版
	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	基层版
深圳市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基层版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	基层版
东莞市	东莞市虎门中医院	基层版
惠州市	博罗县第二人民医院	基层版
江门市	鹤山市中医院	基层版
阳江市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医院	基层版

希望上述医院秉承胸痛中心持续改进的宗旨,进一步规范胸痛中心建设,推动学科发展并加强区域协同救治工作,为急性胸痛患者提供高效、优质的医疗救治服务。

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
胸痛中心广州区域认证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9 日